

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

为了保护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159807，场内简称：科技 ET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以及《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，下同）。

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、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，基金提前结束募集。

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（含第一天）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15 亿份（折合为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），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。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。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。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= (15 亿份 -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) /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

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=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

“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”和“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。

当发生部分确认时，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4日